

荷花池街道城市长效管理、文明城市  
建设日常巡查及应急处置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办事处

受托单位(乙方):江苏中顺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 荷花池街道城市长效管理、文明城市建设日常巡查 及应急处置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LZZXCJC-2022002)

委托单位(甲方): 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办事处

受托单位(乙方): 江苏中顺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根据荷花池街道城市长效管理、文明城市建设日常巡查及应急处置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荷花池街道城市长效管理、文明城市建设日常巡查及应急处置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荷花池街道及文明城市建设应急处置、监督及整改工作,提升迎检、突击、整改能力,外包服务的引入很大程度上弥补辖区文明城市建设工作应急能力不足的问题,与现有街道的管理形成互补,增强服务覆盖密度,使街道文明城市建设主抓部门的精神与规定、便民举措等落到实处。根据采购人要求每天安排工作人员,参与街道文明城市建设的应急处置、监督及整改工作。

三、项目地点: 荷花池街道辖区及甲方其他指定区域。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三年, 自2022年7月18日起至2025年7月17日止, 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服务期限总累计不得超过三年; 考核不合格的, 终止合同不再续签。

本合同为第一年合同, 有限期自2022年7月18日起至2023年7月

17日止。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LZZXCJC-2022002 号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乙方的响应文件；
-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5、合同附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7、考核办法。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一、本项目合同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叁拾叁万伍仟元整/年(¥ 335000.00/年)。

二、本合同合同期内费用一律不予调整，乙方已考虑合同期内的物价、人力资源成本、税金、政策等所有风险因素，并已在投标时纳入合同总价中。

三、考核扣款及有关约定扣款均在相应付款费用中按实扣除。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二、付款方式

1、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2、甲方根据月度考核情况汇总后按季支付服务费。本项目月度服务费支付金额根据合同金额按月平均计算，但考核扣款等扣除项均在当期月度服务费中按实扣除，按季汇总后支付。

3、每月进行考核，按季汇总。甲方支付扣除考核罚款等扣除项后的服务费余款。

4、乙方应于每季末与甲方确定当期应付实际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有

效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及所需对应付款材料齐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六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工作内容

#### 1、工作时间

早上8:00-12:00,下午: 13:00-17:00。其他时段及突发情况时必须按甲方要求，全力配合及作业，因突发情况与加班加点造成的增加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计费用。

#### 2、人员要求(男性，45周岁(含)以下)

2.1服务范围区域内人员定员、定岗、定位、定责。必须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完整、合理、可行的工作安排计划安排。

2.2本项目投入工作人员不得低于4人，其中必须配备项目管理员1人(可兼任)。所有工作人员每日至指定区域工作，每日具体工作由街道综合执法局分配。

本项目必须全员缴纳社保。同时必须给全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团体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该保险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与本合同价款内。

2.3项目管理员要求：具有城市长效管理、文明城市建设应急、整改的管理经验。

具体服务人员要求：品行端正、责任心强、身体健康，仪表端庄，精力充沛，无不良嗜好，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接受培训，具体要求如下：

2.3.1要求派驻人员能辅助处理和应对甲方城市管理维护工作，能正确使用各类管理器械和设备，能够熟悉、掌握各类城市管理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

2.3.2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按需求穿戴统一制服(乙方自行配备，服装款式须征得甲方同意),装备佩戴规范，仪容仪表规范整齐。

2.3.3文明作业，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配备必备的应急及迎检等设备由甲方负责。

2.3.4人员按街道时间要求上下班，服从街道工作安排，包括应急迎检、整

改、加班等。

2.4 派驻人员必须服从甲方指挥、管理和安排，派驻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穿戴统一执勤衣帽，佩戴管理工作证，遵守甲方制定的工作纪律，接受甲方督查考核；乙方必须确定专人负责对派驻人员的管理和督查，定期对派驻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派驻人员工作稳定性。每天工作管理不超过8小时(特殊节假日或重大事件时根据甲方要求在岗)，具体由甲方根据管理辖区情况统筹安排。

2.5 在服务期限内，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有权要求乙方增减、和调换人员或临时增、减人员，乙方应无条件响应并及时调整到到位。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确保人员的数量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或双方商定的数量，对于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减员，乙方应及时补足。

### 3、 车辆、设备、设施要求

乙方承诺包含以下明确内容：

3.1 配置环卫电动三轮垃圾清运车至少2辆及清扫工具等相应设施设备，用于长效管理、文明城市建设日常巡查及应急处置服务，同时清运的垃圾运至甲方指定的临时堆放场地。

3.2 所有车辆、设备设施费用都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和本合同价款内。如设备设施发生一切交通、安全等事故，都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承担，在项目合同签订15日内，乙方必须相应的设备设施配置到位，并将情况向甲方报备，如未配置到位且报备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

## 二、 其他要求

1、 要求乙方有能力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场交接。

2、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交通等有关问题(乙方必须为本项目全员缴纳社保)。

3、 乙方所用人员必须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规定管理，如遇到工资、工伤或在履行工作职责时因第三人原因而导致乙方或乙方人员受损等纠纷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4、 出现乙方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甲方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甲方的社会公

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甲方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5、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经营管理的，以及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 3、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件时，对服务单位的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 4、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 5、审定乙方撰写的服务管理制度；
- 6、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7、审定乙方提出的管理服务年度计划；
- 8、协助乙方做好服务管理工作；
- 9、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项目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等工作目标；
- 2、在本项目管理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的日常服务管理工作，并委派有岗位资质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 3、负责所有日常材料、用品及易耗品的更新；
- 4、自主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使用人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管理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6、建立、保存管理账目，及时向甲方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重大服务事项；
- 7、乙方服务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

8、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9、乙方须无条件完成甲方的指令性任务，如遇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和拒绝甲方的工作任务。

三、在管理过程中，因下列因素所致的损害，不论其为直接或间接，均构成对乙方的免责事由，乙方均不负赔偿之责：

1、天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由所致的损害；

2、暴动、持械抢劫、破坏、爆炸、火灾、刑事犯罪等违法行为等事由所致的损害，但因乙方故意或过失所致，不在此限；

3、因本合同标的物本身固有瑕疵所致的损害，若乙方知悉或应当知悉瑕疵，但未采取合理措施的除外；

4、因甲方或第三者之故意、重大过失所致的损害；

5、因甲方或使用人专有部分的火灾、盗窃等所致的损害。

6、因乙方书面建议甲方改善或改进服务管理措施，而甲方未采纳所致的损害；

7、除上述各款外，其它不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的。

8、为维护公众、甲方及使用人的合法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燃气泄露、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一、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管理服务能够接受质量审核。

二、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三、其他管理服务质量要求按常州市有关标准执行。

## **第九条 考核要求**

甲方应及时将上级管理部门的要求传达给乙方，并付诸实施，如因乙方未执行或执行不力的，造成甲方被上级检查扣分，乙方要负连带责任：

1、如果甲方被市考评组检查扣分的，乙方应相应承担责任。每处问题扣1000元，依此类推；

2、被街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检查发现问题，通知乙方在规定时限内整改不

到位的，每发现1处扣1000元，依此类推；

3、由于乙方工作不负责任，措施不力，被媒体曝光的，每发生一起扣除2000元，依此类推；

4、乙方在承包期内连续2次或一年内有3次考评结果在85分(不含85分)以下的以及重大活动期间因服务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上述乙方所扣款项，由甲方按照扣分情况当月与乙方结算，根据月度扣除考核扣款后的金额按季汇总支付。

具体考核内容与标准由甲方制订并通知乙方，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上级要求等情况对考核内容进行细化、优化调整，乙方对此必须无条件响应。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的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视为乙方未完成管理目标和违约。。

二、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0.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项的0.5%。

三、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第三项除外）及第八条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暂停支付一切款项，同时除应及时完成服务内容外，乙方应甲方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一/天的违约。

四、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五、乙方在承担上述3、4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六、如非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方面的原因，甲方单方提出终止本合同，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甲方应承担乙方在甲方服务的所有人员一

年一个月工资标准的经济补偿金，其余费用甲方不予承担。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变更、终止条款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服务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作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服务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三、本项目管理合同终止后，在新的服务管理企业接管本项目前，除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撤离外，新老服务管理公司的交接过渡期最长为1个月，在此期间乙方应提供过渡期服务管理服务，过渡期服务管理服务标准和服务费标准不变，由乙方收取；1个月过渡期满后，必须按规定进行交接、撤离。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二、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成立，当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时，本合同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三、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四、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转次页签章页)

(承上页，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支行

银行账户:

89801121012010000003093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见证方(章)

单位名称: 常州龙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11号(1-2105)

经办人: 朱丽

